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2018 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4000 万元到 5600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挂牌出售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及转让椰岛综合楼等实现收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2.48 亿元；
-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8 亿元到-1.92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00 万元到 56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8 亿元到-1.92 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海南椰岛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

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未发现表明海南椰岛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报送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海南椰岛 2018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可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海南椰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差异，具体的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海南椰岛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5.4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4.2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 年，公司为了改善整体经营，对房地产业务进行了项目股权转让，专注以酒业、饮料、贸易与供应链为主业。同时，公司对酒类业务通过重构组织架构，重新组建全国经销团队并开发新的经销商网络，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通过海南产交所挂牌出售阳光置业公司 60%股权和椰岛综合楼资产，加上澄迈老城土地收储收益和政府补助等事项，累计给公司贡献非经常性收益约 2.48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最终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